

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电子政务及信息化软件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HYGS-ZC-2025-70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电子政务及信息化软件运维外包服务项目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克拉玛依融信智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5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3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克拉玛依融信智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